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58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中国铁物独立董事。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国家物资部物资信息中心处长，国家内贸部物资信息中心副主任（副司局长）、党委书记（司局长级）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自2024年9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现场工作6天，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3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23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 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16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3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听取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变更审计机构和注册发行短融中票的议案。

4. 本人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调整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新聘任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5.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聘用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 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 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4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蔡 进

2025年3月28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兼多式联运分会会长，中国铁物独立董事。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铁路局北京分局运输科副总工；北京西客站总工程师、石景山南站站长、北京分局副总工、副局长；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调度部处长、客运专线技术部副主任；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上海铁路局副局长(正局级)；国铁呼和浩特局局长、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

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自2024年9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现场工作7天，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3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23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 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16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3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听取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变更审计机构和注册发行短融中票的议案。

4. 本人审议了内部审计部门调整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新聘任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持续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5.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及所属重要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

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聘用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 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 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4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张骥翼

2025年3月28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物独立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山东省兖州煤业集团、大连商品交易所、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任职。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17天，相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10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46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 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9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32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3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 本人列席股东大会4次，听取了2023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2024年财务预算、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变更审计机构、注册发行短融中票等议案。

4. 本人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调整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有关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质量自评估的报告，以及新聘任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的汇报。

5. 本人参加了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重点关切的问题答疑解惑。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与出席的中小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有力承担起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6.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调研会等机会，对公司总部及所属重要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密切联

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聘用审计机构、董监高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 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 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4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与规划、生产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 军

2025年3月28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董事会换届已于2024年9月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生于1956年，博士研究生，著名铁路机车车辆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现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4年在昆明铁路局参加工作，1977年考入西南交通大学，硕士毕业后任西南交通大学机车车辆系讲师。1988年在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学习，任德国TALBOT机车车辆公司副主任工程师。

2024年，本人就独立性情况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签署了相关自查文件，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1-9月本人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现场工

作10天，相关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7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况，共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23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 出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共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16个，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3. 列席股东大会3次，听取了2023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2024年财务预算、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变更审计机构、注册发行短融中票等议案。

4.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担保、董监高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对相关决策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2. 本人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和提醒公司注意在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财务及内控报告等重要事项的披露工作，客观准确传递信息，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引导投资预期。

3. 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听取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重点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科技研发、发展战略与规划、生产经营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需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前讨论和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详细听取有关汇报。

3.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主动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涉及的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2024年，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李 芾

2025年3月28日